

第二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

1、董事会的组成

(1)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，其成员中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解释】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【注意】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(2) 董事长（副）

①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“可以”设副董事长。

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(3) 董事任期

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【解释】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（3人）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(4) 解任董事

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2、董事会的会议制度

(1)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

董事长→副董事长→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。

【注意】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(2) 2个“过半数”

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②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【解释】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(3) 董事会会议记录

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下列主体中，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总经理
- B. 监事会主席
- C.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
- D.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

答案：D

解析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姚某在任期内辞任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应当填补董事职位空缺，依法履行董事职务的主体是（ ）。

- A. 总经理王某
- B. 监事会主席周某
- C. 董事长吴某指定的人
- D. 原董事姚某

答案：D

解析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（3人）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3、经理

(1)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(2)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。**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**

五、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

1、监事会的设立

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，**可以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**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**也可以不设监事。**

【注意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不得**兼任监事。

2、监事会的组成

(1)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，监事会成员为**3人以上**。

(2) 监事会成员**应当**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**职工代表**，其中职工代表的**比例不得低于 1/3**，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(3)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**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**产生。

【链接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(4) 监事会召集和主持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监事**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(5) 监事的任期

监事的任期每届为**3 年**。监事任期届满，**连选可以连任**。

【注意】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（3 人）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**原监事**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**履行监事职务**。

(5) 监事会会议

① 监事会**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**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**全体监事的过半数**通过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**一人一票**。

(6)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**出席会议的监事**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甲出资 40 万元，乙出资 25 万元，丙出资 15 万元。公司成立后，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。有关这次会议的下列情况中，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（ ）。

A.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

B. 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，设 1 名董事，由甲担任董事，甲为公司经理

C. 会议决定不设监事会，设 1 名监事，由乙担任，每届任期 2 年

D. 会议决定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

答案：A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；

（2）选项 B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只设 1 名董事，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；

（3）选项 C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不设监事会，只设 1 名监事，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（不能为 2 年）；

（4）选项 D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。

六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

1、监事会

公司（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国有独资公司）设立监事会的，在监事会成员中**应当有职工代表**，且职工代表的比例**不得低于 1/3**。

2、董事会

(1)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**可以**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(2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**可以**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(3)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**应当**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解释】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**不受 1/3 的限制**。

七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

1、自愿转让

(1) 对内转让

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**可以**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(2) 对外转让

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，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，其他股东在**同等条件下**有**优先购买权**。

【解释】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【注意】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强制转移

(1) 通知

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，应当**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**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(2) 优先购买权

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**20 日** 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视为**放弃优先购买权**。

【例-单选题】蓝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公司”）股东甲的股权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事宜通知蓝天公司及全体股东。股东乙、丙分别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第 15 日和第 30 日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乙、丙行权主张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乙、丙都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
- B. 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，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
- C. 乙、丙都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
- D. 乙、丙在股权强制执行程序中都无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股东乙在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，而股东丙未在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，故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，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3、股东资格的继承

(1)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（无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）**可以继承**股东资格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2)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，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链接】普通合伙人资格的继承：

(1)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：愿意+协议或一致同意；

(2) 无（限制）民事行为能力人：一致同意→有限合伙人/有限合伙企业。

【链接】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，合伙协议不得约定限制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甲死亡，公司章程对于股权继承无特别规定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甲的合法继承人享有的权利是（ ）。

- A. 继承甲的股东资格，并享有全部股东权利
- B. 继承甲的股东资格，但表决权受一定限制
- C. 继承甲所持股权的财产利益，但不得继承股东资格
- D. 继承甲所持股权的财产利益，但继承股东资格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

答案：A

解析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（无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）可以继承股东资格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春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资格继承事项，全体股东对此也没有另作约定。公司股东张甲突发疾病身亡。张甲的继承人张乙向公司主张继承张甲的股东资格，并请求变更公司股东名册。股东王某表示反对，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。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张乙仅可以请求公司返还张甲的出资
- B. 张乙可以继承张甲的股东资格
- C.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张乙才能继承张甲的股东资格
- D. 王某对张甲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，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综上所述，张乙可以继承张甲的股东资格。